

二〇一八年镇康县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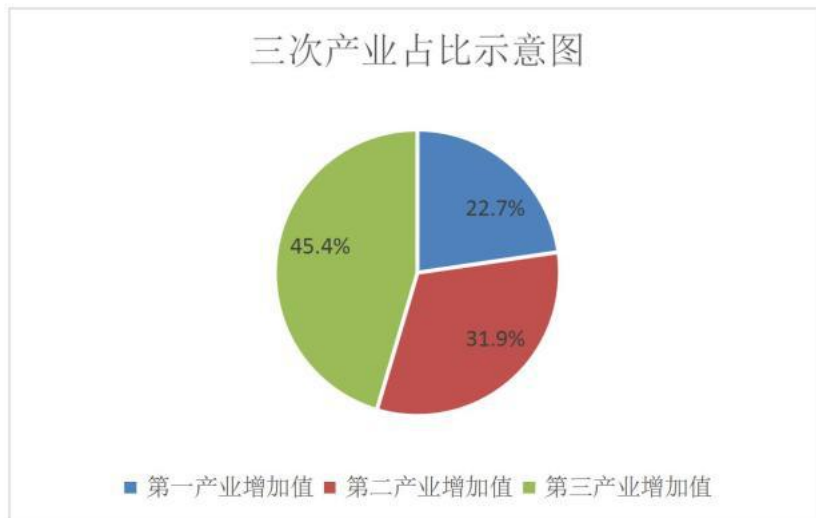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形势，在镇康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部门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2018年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求进，稳中向好。

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456770万元，同比增长8.5%（可比价）。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3566万元，同比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145818万元，同比增长13.0%；第三产业增加值207386万元，同比增长6.3%。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22.7%；第二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31.9%；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45.4%。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4664元，比上年增长3.7%（现价）。

单位：亿元





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185700人，其中，农业人口162056人。全年出生人口2418人，出生率13.02‰；死亡人口1144人，死亡率6.16‰；增加人口1274人，人口自然增长率6.86‰。城镇化率34.06%，比去年增长1.2个百分点。

财政

全县实现财政总收入49667万元，比去年增加6312万元，同比增长14.6%。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32200万元，比去年增加2997万元，同比增长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7062万元，比去年增加19107万元，同比增长10.2%。其中，财政八项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完成134591万元，同比增长8.4%。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招商引资到位资金

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显著。共有90个招商引资项目，今年到位资金为170.06亿元，同比增长15.4%；其中，省外到位121.66亿元，同比增长21.9%。

单位：亿元



农业

农业和农村经济稳步发展。全县实现农业总产值177213万元，同比增长6.3%（可比价），完成农业增加值106360万元，比上年增长6.3%（可比价）。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为695186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459866亩，总产量86101吨。其中：秋粮74165吨；夏粮11936吨。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76729亩。

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9.3万千瓦特,同比下降0.9%；大中型农用拖拉机达4055台，小型农用拖拉机3216台，手扶式拖拉机1653台。

单位：万元



表1：主要农产品产量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产量	面积
粮食总产量	吨/亩	86101	459866
甘蔗	吨/亩	146493	569417
茶叶	吨/亩	7725	99348
坚果	吨/亩	9094	428914
橡胶	吨/亩	2948	138396
核桃	吨/亩	37141	726043
咖啡	吨/亩	8504	126225
烤烟	吨/亩	1750	17027

表2：主要牲畜存出栏情况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存栏	出栏
大牲畜	头	74330	16323
猪	头	70807	82691
羊	头	73007	33110
家禽	只	564652	880713

工业和建筑业

全县完成工业总产值399346万元，同比增长15.1%，实现工业增加值67039万元，同比增长16.6%（可比价）；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5%（可比价）。完成建筑业增加值78856万元，同比增长14.7%。

单位：万元



表3：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8年	比上年 + -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8184	89339	31.0
食糖	吨	121035	142811	18.0
精制茶	吨	2094	1454	-30.6
水泥	吨	325374	774997	138.2
锌精矿	吨	1952	4988	155.5
铁精矿	吨	218457	215163	-1.5
铜精矿	吨	184	757	311.4
硅	吨	20203	14426	-28.6
淀粉	吨	5188	0	-100.0
咖啡豆	吨	33556	54318	61.9
鞋	万双	54.56	72.63	33.1
橡胶	吨	2611	2784	6.6
坚果	吨	239	267	11.7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24.4%；其中，房地产投资额同比增长23.0%，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24.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额比去年下降2.6%；第二产业投资额比去年增长353.9%；第三产业投资额比去年下降2.4%。

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消费市场活跃。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0581万元,比上年增长9.0%。分行业看,批发业商品销售额78268万元,同比增长4.8%;零售业商品销售额169277万元,同比增长12.3%;住宿业营业额16130万元,同比增长16.1%;餐饮业营业额20367万元,同比增长15.5%。

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71851万元,同比增长49.2%,其中:进口总额21026万元,同比增长216.1%,出口总额50825万元,同比增长22.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和旅游业

交通运输业稳步发展。全县通公路里程6662公里,完成货运量260.19万吨,同比增长13.2%,货物周转量19045.13万吨公里,同比增长14.9%,客运量62.43万人,增长6.8%,旅客周转量5687.48万人公里,同比下降0.2%,完成公路运输总周转量19613.88万吨公里,同比增长14.4%。

邮电通信业逐步发展壮大。全年完成邮政业务收入1777.37万元,比上年增长32.4%。保有固定电话2138部,移动电话用户达191653户,固定电话普及率1.2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103.2部/百人,互联网入户数达27468户。

旅游行业逐步升温。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人数180.2万人次,比上年增长23.4%,其中:接待海外旅游人数3.85万人次,同比增长20.6%;实现旅游业总收入202672万元,同比增长38.4%。创外汇收入2546.45万美元,比上年增长36.0%。

金融业

金融系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金融风险意识增强,运行稳健。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达53371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7%;各项贷款余额为331841万元,同比增长5.1%。

人民生活及社会福利事业

积极落实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城镇新增就业2671人;开发公益性岗位699个,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778人,困难人员再就业769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68%以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563元,同比增长9.7%;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732元,同比增长8.3%。

扶贫工作以基本解决绝对贫困人口温饱问题和促进低收入人口增收为目标,加大扶贫力度,全年脱贫人口10185人,2804户。

共有各类社会福利单位2个,福利单位床位数144张,收养人数46人;低保救济人数达16547人(其中:农村15219人),

发放救济款5384.52万元。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

科技工作进一步强化。争取科技补助资金22万元，实施科技项目4个，实施科普培训20场次，科普受训1452人次，创建农村科普示范基地1个，有效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截止年底，成立县级学会、协会8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93个，全年举办科普讲座3次，听讲人数达300人次；举办科普展览35次，参观人数达7365人；实用技术培训28场次，受训人数近1760人次，招收“农函大”学员1610人；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有力地推动了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

拥有各类学校132所，其中：普通中学8所，完全中学1所，小学76所（含教学点4个），幼儿园45所。在校学生人数3345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91%，初中毛入学率达106.21%，高考上线率达100%。教育综合改革成效明显，农村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深化，为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拥有综合档案馆1个，文化馆1个，图书馆1个，馆藏图书47154册；艺术表演团队1个，表演场所1个。

广播电视事业稳步发展。拥有高山无线发射台6座，卫星地面接收站（直径>3m）6座；广播电视覆盖率达100%。

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全县有卫生机构13个，病床1075张，比上年增加183张，有卫生技术人员1076人，比上年增加251人，其中执业医师202人，执业助理医师99人，注册护士243人，建立农村卫生室73个，配备乡村医生177人。

镇康县统计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常用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1.国内生产总值 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简称GDP）。即所有常住机构单位或产业部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可供最终使用的产品和劳务的价值。国内生产总值由三次产业构成，即第一、第二、第三产业。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即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即工业（包括采掘工业、制造业、自来水、电力、蒸气、热水、煤气）和建筑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即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它各业。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第三产业可以分为两大部门：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

2.固定资产投资额 又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是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称。它是反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结构、发展速度、比例关系和使用方向的综合性指标，又是观察工程进度和考核投资效果的重要依据。

3.工业增加值 是指在报告期内工业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中创造的价值，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实际水平，是计算工业发展速度的重要指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以上的工业企业的增加值。

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是指按照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由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并纳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包括：（1）税收收入：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各银行总行、各保险公司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2）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是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对所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国民经济各行业直接销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的消费品总额。它是反映各行业通过多种商

品流通渠道向居民和社会集团供应的生活消费品总量，是研究国内零售市场变动情况、反映经济景气变化程度的重要指标。

7.进出口总额 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进出口总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

8.批发业商品销售额 批发业是指批发商向批发、零售单位及其他企业、事业、机关批量销售生活用品和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

9.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零售业指从工农业生产者、批发贸易业或居民购进商品，转卖给城乡居民作为生活消费和售给社会集团作为公共消费的商品流通企业。它是百货商店、超级市场、专门零售商店、品牌专卖店、售货摊等主要面向最终消费者(如居民等)的销售活动。包括以互联网、邮政、电话、售货机等方式的销售活动。还包括在同一地点，后面加工生产，前面销售的店铺(如面包房)。

10.住宿业营业额 指住宿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客房收入、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11.餐饮业营业额 指餐饮业单位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或销售商品等取得的全部收入，包括：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和其他收入。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城镇常住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收入总和的人均水平。包括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

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计算方法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常住人口数，其中：

经营净收入=经营收入-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

财产净收入=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支出

转移净收入=转移性收入-转移性支出

（1）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包括所从事主要职业的工资以及从事第二职业、其它兼职和零星劳动得到的其它劳动收入。

（2）经营性收入，指个体或私营业主在一个记账周期（一个月）内所取得的全部营业收入或销售收入以及经营房屋出租业务的租金收入。

（3）财产性收入，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如车辆、土地、收藏品等）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

（4）转移性收入，指国家、单位、社会团体对居民家庭的各种转移支付和居民家庭间的收入转移。包括政府对个人收入转移的离退休金、失业救济金、赔偿等；单位对个人收入转移的辞退金、保险索赔、住房公积金等；家庭、亲友间的赠送和赡养等。

13.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指农村常住居民在调查期内获得的、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储蓄的收入总和的人均水平。包括调查户中生活在一起的所有家庭成员在调查期得到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的总和。计算方法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常住人口数

14.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

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业总产值。

15.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指项目在报告期（一年）内农林牧渔及农林牧渔业生产货物或提供活动而增加的价值，为农林牧渔业现价总产值扣除农林牧渔业现价中间投入后的余额。

16.建筑业增加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筑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